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54,917,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06,475,332.2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未来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最终归属人数为 77 人，归属的股票数量为 1,080,582 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

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归属的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245,348,945 股变更为 246,429,527 股。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46,429,5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57,322,814 股。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 2,405,040 股，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57,322,814 股减少为 354,917,774 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45,348,945 股变更为 354,917,774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4,534.894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5,491.7774 万元。

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士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并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具体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5.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精神，落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强化投资者保护”的政策要求，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披露了行动进展情况，详见《关于推动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